

证券代码：430602

证券简称：腾旋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02	腾旋科技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集中区新都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尤振审字[2025]第 041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22,791,16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9,388,535.19 元。因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继锁、严红、陈曲萍、陈义昌、鲍玉龙。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投资现状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审议后，形成专项说明。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集中区新都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集中区新都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电话：13382880008 邮编：214112 联系人：黄宏良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